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牦牛生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通告 (2025 年第 3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》，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的《牦牛生乳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（企业）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 30 天，期间，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所公示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出质疑，现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如下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	制订标准单位名称	标准备案编号	备案有效期限
牦牛生乳	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青海省畜牧总站、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玉树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、青海净草农牧开发有限公司。	DBS63/0002-2025	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

以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，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，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。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标准正式实施前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各相关单位。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
校对：赵庆阳